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1528號

債權人 霖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進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鼎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更正為正確利息起算日為「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」至清償日止計算利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 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張美馨